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認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按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的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合共21,9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新普通股(「股份」)，惟有關認股權須待合資格人士接納後方可作實。

下列為授出認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所授出認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港幣1.13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港幣1.13元
認股權的有效期	:	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認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13元，相當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上述授出日期刊發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的收市價每份港幣1.13元；(ii)聯交所於緊接上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刊發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份港幣1.122元；及(iii)每份面值港幣1.00元。

在是次授出認股權當中，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予14,450,000份認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所授出 認股權數目
蔡黎明	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1,800,000
陳永杰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1,650,000
陳永涵	執行董事	1,500,000
陳俊望	執行董事	1,500,000
張志明	執行董事	1,500,000
黃正順	執行董事	1,500,000
趙少鴻	執行董事	1,000,000
黃世達	執行董事	1,000,000
莊劍青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SY Rob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霍錦柱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認股權已獲得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批准向其授出認股權之相關決議則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承授人概非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也非為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永杰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包括蔡黎明先生、陳永杰博士、陳永涵先生、陳俊望先生、張志明先生、黃正順先生、趙少鴻先生及黃世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莊劍青先生、SY Robin先生及霍錦柱先生。